

汽機車行照制度，直到車輛有買賣等異動為止，交通部已經敬表同意，但對於每六年也要換發的汽機車駕照，一樣擾民，且有「紙張浪費」、「卡民眾油」之嫌，更何況政府目前已經規畫最快 104 年，汽機車行照、駕照都將電子化，屆時將不需換照也不用攜帶行、駕照，故建請交通部考量，明年起一併廢除駕照換發制度，並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蔡錦隆、盧秀燕等 17 人，鑒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案，要求 102 年度起應廢除定期換發汽機車行照制度，直到車輛有買賣等異動為止，交通部已經敬表同意，但對於每六年也要換發的汽機車駕照，一樣擾民，且有「紙張浪費」、「卡民眾油」之嫌，更何況政府目前已經規畫最快 104 年，汽機車行照、駕照都將電子化，屆時將不需換照也不用攜帶行、駕照，故建請交通部考量，明年起一併廢除駕照換發制度，並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汽機車 6 年換發一次駕照，跟每 2、3 年換發行照，一樣造成民眾不便，且有浪費紙張與目前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互相違背，因此交通部有必要一併調整汽機車族行、駕照換發方式。

二、政府施政應該本於「簡政便民」為原則，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除研議廢除汽機車換發制度之外，也應考量身分證換發方式，對於民眾首次請領行、駕照費用，建請研議調降。

提案人：呂玉玲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盧秀燕

連署人：陳雪生 盧嘉辰 陳碧涵 孔文吉 林佳龍

鄭天財 王育敏 廖正井 羅明才 林正二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鑑於中南部、東部民眾向中央機關（如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提出訴願後，若欲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賦予之權利向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往往必須北上至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在地方方可進行，對訴願人已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更使許多訴願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喪失爭取自身權益之機會；為使行政救濟之精神得以落實，建請行政院研議使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可成為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之聯繫窗口，協助有需求之訴願人就近陳述意見，以周全保障民眾之權益，不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蘇清泉、林明濤等 23 人，鑑於中南部、東部民眾向中央機關（如行政院、內政

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提出訴願後,若欲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賦予之權利向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往往必須北上至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在地方方可進行,對訴願人已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更使許多訴願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喪失爭取自身權益之機會;為使行政救濟之精神得以落實,建請行政院研議使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可成為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之聯繫窗口,協助有需求之訴願人就近陳述意見,以周全保障民眾之權益,不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訴願法第一條明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其目的是要審查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以確保法規之正確適用,保障人民權益。

二、為周全訴願審查程序,保障人民權益,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訴願原則以書面審查決定,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而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然而,於現行實務中,本條文所規定之「指定處所」通常為各該機關訴願委員會所在地,由於中央機關如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等多位於北部地區,若南部民眾向此些機關提起訴願後,欲陳述意見者,必須南北奔波,耗費時間、精力及金錢,對其是一種成本的增加,也因此,許多民眾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選擇在家等候通知。

四、目前行政院已於南部、雲嘉南、中部、東部等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爰建請行政院研議,讓這些服務中心除受理民眾陳情,證照申請、協調地方政府建設工作外,更能成為中央各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的聯繫窗口,使民眾能就近至聯合服務中心為其訴願案陳述意見,提出辯護,捍衛自身權利,同時落實行政救濟之精神。

|      |     |     |     |     |     |
|------|-----|-----|-----|-----|-----|
| 提案人: | 江啟臣 | 蘇清泉 | 林明溱 |     |     |
| 連署人: | 陳超明 | 吳育仁 | 張慶忠 | 李貴敏 | 楊瓊瓔 |
|      | 邱文彥 | 詹凱臣 | 王育敏 | 徐欣瑩 | 鄭汝芬 |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盧嘉辰 | 王惠美 | 林德福 |
|      | 呂學樟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鄭天財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時24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13人,鑒於近年來我國因發展高污染、高耗能與高破壞性產業導致環境遭受空前破壞與污染,而檢視這些產業後發現,其高獲利來源多數為高碳排、高耗電、水能源及破壞土地地貌所產生之利益,以排放二氧化碳為例,2008年台灣一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二億六千萬至二億八千萬噸,其中約60%來自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一